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 股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并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目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按照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相关资料，并将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2、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4、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